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0-061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要求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- 1、按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- 2、以“控制权转移”取代之前的“风险报酬转移”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；
- 3、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；
- 4、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
- 5、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等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首次



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公司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影响数情况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

存货调减 3,963,274,806.94 元，合同资产调增 3,952,065,573.71 元，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,833,521.22 元，预收款项调减 814,763,403.32 元，合同负债调增 814,763,403.32 元，预计负债调增 8,650,392.78 元，盈余公积调减 179,776.58 元，未分配利润调减 16,846,328.21 元。

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